

法庭讯问的信息分析*

崔玉珍**

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公诉人的主要工作职责之一。而在出庭支持公诉中，公诉人法庭讯问是出庭公诉中心环节——法庭调查阶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讯问直接关系到公诉人能否查清案件事实、能否实现指控犯罪的目的、能否为法庭举证和辩论打下良好基础。但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不同案件中公诉人的法庭讯问大不相同，有的公诉人出色地运用了问话，使犯罪事实法庭上一览无遗；有的公诉人却在讯问中迷失了方向，不清楚自己想“问”什么，不能有效地运用“问”得到自己所希望的“答”，不能有效地揭露犯罪事实，等等。这不但直接影响了公诉人的形象，而且引发了公众对犯罪事实、对司法公正的质疑。因此，对公诉人法庭讯问的研究是很有必要、很有应用价值的。

法庭讯问中，公诉人的问话如何影响讯问效果也引起了很多学者和法律人的关注和研究。在前人对法庭讯问的研究中，多是对讯问的策略进行分析研究，尽管分析讯问策略的角度会有所不同。法律实务界的研究者多是从讯问行为本身来探究不同个案的讯问策略；而法律语言学界的学者多是从讯问的语言运用本身来分析讯问的策略，这部分的研究占绝大多数，如王洁通过分析讯问的问句形式进而探讨讯问应采取的策略^[1]。这些研究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基于已有的法庭讯问材料，从描写、归纳的方法出发对法庭讯问进行研究。

诚然，对法庭讯问的描写和归纳可以揭示其中的一些特点，可还不足以反映其全貌。究其原因，在于这种研究方法可以发现一些规律性的特点，但这种研究只是一种经验式的研究，而非本质规律的研究，这种研究最大的缺陷在于难以对未知现象进行类推。

而法庭讯问是一个开放的集合，每天都会增加新的法庭讯问；同时，不同的法庭讯问因其个案不同而具有各自的特点。也就是说，法庭讯问数量极大而且复杂多变，描写和归纳的方法就很难囊括所有的法庭讯问、并揭示法庭讯问的本质性特点。

基于以上的想法，本文力图从生成的角度出发对法庭讯问进行分析，以期发现法庭讯问的普遍性规律并对以后的法庭讯问有所帮助。

* 本文得到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法律语言学视角下询问和讯问笔录的对比实证研究”的资助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汉语国际教育背景下的汉语意合特征研究与大型知识库和语料库建设”（项目批准号：12&ZD175）的资助，谨致谢意。

** 崔玉珍，女，语言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法律语言研究中心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律语言学、篇章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及语料库语言学。

[1] 王洁：《控辩式法庭审判互动语言探索》，《语言文字应用》2004年第3期。

一、法庭讯问的实质

法庭讯问引人注目,但不同的人对其的关注点是不同的。但从生成的角度来说,本文认为法庭讯问其实就是信息的传递。法庭讯问是特殊语境下的一种言语行为,在所有的人类言语行为中,信息传递是其最为主要的目的,也是推动言语行为的内在动因。具体地讲,在法庭讯问中,讯问双方实际是在进行特殊语境下的交际,讯问是交际的手段。讯问者首先发起提问,其提问必然含有信息,信息传递给了被讯问者,被讯问者根据讯问者的信息做出一定的陈述,提供新的信息。随着讯问的不断进行,讯问双方都在不断地生成信息、传递信息和理解信息。因此从这一角度来说,法庭讯问就是一条信息传递的链条,是一条有众多信息按照一定的次序不断进行传递的链条。众多信息的传递也使得讯问成为了一条信息流,但信息的选取和展开的方式不同,其流动就会具有不同的方向,整个讯问信息流也会发生变化,最后的讯问效果当然会有所不同。

在法庭讯问的信息传递过程中,有两条不同的线在起作用:

第一,法庭讯问的主线是信息传递。在法庭讯问中,讯问者的问话肯定含有一定的信息。而被讯问者是在讯问者的基础上再做出新的陈述,提供关于前面讯问者问话的新信息或者别的方面的新信息,从而产生了下一个问话。从这可看出,法庭讯问就是一条连续不断的提供新信息的传输带。

第二,法庭讯问的副线是信息反馈。这是问答模式赋予的一种特征。讯问者的问话(第一个问话除外)都是基于被讯问者所给予的新信息基础上再做出新的提问,也就是说,讯问者的“问”必然产生被讯问者的“答”,但被讯问者的“答”往往也提供了新的信息,而且这个“答”必然也成为讯问者再“问”的基础。从这个角度来看,被讯问者的“答”除了传递信息外,其实也是一种信息反馈。

总的来说,法庭讯问不仅具有信息传递的特征,而且也具有了信息反馈的特征,这两个特征使得法庭讯问成为了一条连续不断的信息传输带,带有明显的动态性和互动性。

二、法庭讯问的决定性因素

法庭讯问的本质就是在法庭语境下信息传递的言语交际行为,但言语行为中的信息传递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邓斯(Peter B.Denes)与平森(Elliot N.Pinson)合著的《言语链》(The Speech Chain)一书^[2]对信息传递的具体过程进行了描述。该书认为,一个言语信息,从说话者的头脑开始到听话者听懂为止,是以不同的形式存在着。它涉及语言学、生理学、解剖学以及物理声学等各个领域的一系列复杂活动。在整个过程中,存在着一条无形的链环。这条由一系列不同平面上的复杂活动串联而成的链环,就叫做“言语链”。^[3]在此基础上,前人进一步提出言语链可分为五个阶段:编码、发送、传递、接收和解码。信息经过这五个阶段之后就完成了传递过程,从而形成了言语链。

很明显,信息传递的五个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发送、传递和接收都是物理阶段,主要指声音的传播过程,这一过程完全可以使用物理手段进行准确描述;但编码和解码这两个阶段都是属于人的认知活动,编码就是指说话人把信息实现为语言形式的过程,解码就是听话人从语言形式推出说话人所传递的信息的过程,这两个过程都是通过人的大脑活动完成,无法直接观察,但恰恰是这两

[2] 参见 Denes, P., and Pinson, E.(1993). *The Speech Chain*. New York, W.H. Freeman and Co. .

[3] 参见曹剑芳:《〈言语链〉简介》,《国外语言学》1982年第3期。

个过程是整个言语行为的关键。而在编码和解码的过程中,认知是不可或缺的。

从上面的分析可看出,认知是信息传递的决定性因素。在言语交际行为中,语言的生成和理解都离不开人的认知。著名的语言学家洪堡特曾说过,语言是精神不由自主的流射。^[4] 这里的精神实际上就是一种认知。从认知的角度来看,语言结构是受制于人们的认知结构的。具体地说,在交际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交际双方的意图、认知,说话人的认知决定了他的意图和他所传递的信息,进而影响听话人的心理状态和认知,并推动言语交际的前进。^[5] 在这个意图传递的交际过程,说话人要想最有效地传递特定的信息,他在描述事件过程中必然将其意欲传递的信息意图与特定的句式结合起来,一个说话者会根据不同的意图进行不同的句式选择/语言结构。可见,在言语交际中,说话人的认知决定了表层的语言形式。

在法庭讯问中,参与者尤其是讯问者的认知对讯问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公诉人作为法庭讯问的讯问者,其在发问时总带有自己的意图和目的,这也决定了他发问时所采用的句式结构。

值得注意的是,公诉人的认知状态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出于不断变化之中,公诉人认知状态的变化主要来自其自身对认知语境的认识。认知语境是Sperber & Wilson在关联理论中提出的^[6]。普遍认为,在交际中语境是不可缺少的一个因素。在“认知语境”这一概念提出之前,大多都把交际中的具体客体看作语境,语境会影响交际双方的理解。但Sperber & Wilson则认为,在交际中真正起作用的并不是具体的语境,而是人们的认知。确切地说,在交际中,人们会把具体的语境内化或认知化,Sperber & Wilson就把具体事物在人们脑海里的认知投射叫做认知语境。随着言语交际的进行,说话人的认知语境会不断发生变化的,其认知状态也会随之更新,其选择的句式当然也就有所不同。

具体地说,在法庭讯问中,讯问主体公诉人在开始讯问前,对当前讯问的内容、目的总是有一定的认知的,这就是公诉人最原始的认知状态。随着讯问的展开,被讯问者的回答也将影响讯问者的认知状态,因为被讯问者也是一个具有能动性的认知主体,他在回答的时候必然也会根据自己的认知采取不同的策略、做出不同的回答,这个回答就成为了公诉人在进行下一问话时的认知语境的一部分,公诉人的下一问话必须基于被讯问者的回答来调整自己的认知状态,构建新的认知语境,从而在句式的选择上进行相应的调整。也就是说,公诉人的认知系统中有一个存储器,能把交际中不断更新的认知状态都储存起来并进行更新,而公诉人在需要的时候可以随时激活已经储存在存储器里的认知状态。可见,法庭讯问中信息传递的决定性因素在于讯问参与者的认知系统。

但讯问参与者的认知系统和讯问的语言形式并不是直接关联的,因为人脑的认知机制只是言语行为实现的生理基础,除了存储想要传递的信息之外,还存储着大量的背景知识以及推理、想像等所需的手段,但言语交际过程中并不需要那么多的信息,把所有认知成分都编码成语言形式是不需要的,也不符合人的认知规律。因此在言语交际过程中,参与者都是把认知中说话人意欲传递的信息进行编码,也就是在认知系统里建立信息与语言编码的直接关联。因此从信息传递的角度来讲,语言是信息的载体。在用语言进行信息传递时,说话人一般需要将自己意欲传递的信息以信息单位(information unit)的形式组合成一定的信息结构,并通过语言结构表达出来。

[4] 参见[德]威廉·冯·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商务印书馆1999版。

[5] 参见高红云、蒯振华:《语言交际中句式选择的认知语言阐释》,《外语学刊》2011年第1期。

[6] 参见Sperber, D. & D. Wilson. J. 1986/1995/2001.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同理, 法庭讯问的语言形式也应该代表着一定的信息结构, 承载着不同的信息。说话人通过语言所传递的信息通过听话人解码后可被理解, 从而完成了信息的传递。法庭讯问是由讯问者和被讯问者通过语言进行互动的不断循环的言语交际行为, 是一个封闭、循环的过程。讯问者基于自己的认知状况将自己意图向被讯问者的信息形成一定的信息结构, 进而把这一信息结构编码成一定形式的语言结构, 此语言结构通过发送、传递和接收之后将会影响被讯问者的认知, 被讯问者再基于自己的认知状况将自己意欲传达的信息形成了特定的信息结构, 并编码成了一定的语言结构, 最后把该语言结构反馈给讯问者。如此步骤不断循环反复, 直至讯问者的讯问结束。

综上所述, 在法庭讯问中, 认知是法庭讯问实现的决定性因素, 讯问参与者的认知决定了他所传递的信息, 所传递的信息通过信息结构和句式的结合编码成了一定的语言形式并表达出来, 从而完成信息的传递。

三、法庭讯问的信息分析

很多学者对语言的信息结构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普遍认为, 信息结构其实就是信息的分布和信息包装的方式。而信息分布和信息包装都和语言结构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因此两者之间的关联对应成为了信息结构研究的关注点。

在信息分布和信息包装的过程中, 有两个方面是不可忽略的: 一是信息的状态, 二是信息的强度——焦点。

所谓信息的状态就是指信息单位在认知中的状态, 不同状态的信息其在言语行为中的激活能力不同。Halliday 提出了两种不同状态的信息——新信息和旧信息, 他认为句子的信息是一个由两种单位构成的结构, 即“新信息和已知信息”: 已知信息是说话者认为听话者已经知道的信息, 新信息是说话者认为听话者不知道的信息。^[7] 其后很多学者对信息状态提出了自己的看法。Prince认为在语篇中已知信息和新信息只是信息价值的两极, 中间还有过渡情况, 并进而提出了“可推知”信息。^[8]

除了新旧信息之外, 说话人自己意欲传递的主观信息更是言语交际的重点, 因此在新、旧信息的研究基础上, 后来学者又提出了“信息焦点”这一概念, 这一概念主要是从信息的强度而不是新旧来定义的。具体地说, 不同信息说话人赋予的强度是不同的, 最强的那个信息就是信息焦点。信息焦点在本质上来说是一个语用概念, 它用于揭示说话人最希望表达的信息。沈家煊认为, “语言不仅仅客观地表达命题式的思想, 还要表达言语的主体即说话人的观点、感情和态度”。^[9] Traugott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说话人要达到交流信息的目的, 总要不断地借助一些表达实在意义或用作客观描述的词语, 加上自己对客观情形的主观“识解”(construal), 从而把说话的目的和动机也传递给对方。^[10] Lyons也指出, 语言具有这样的特性: “即在话语中多多少少总是含有说话人自我的表现成分。也就是说, 说话人在说出一段话的同时表明自己对这段话的立场、态度和感

[7] Halliday, M. A. K. 1967.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 in English [J].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 199-244.

[8] Prince, E. 1981. Towards a taxonomy of given-new information. In Peter Cole, ed., *Radical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9] 沈家煊:《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4期。

[10] Traugott, E. C. 1995. The role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scourse markers i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ization [J].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Manchester, August 1995.

情,从而在话语中留下自我的印记。”^[11]可见,信息焦点是言语交际中信息传递的重点,体现了说话人的主观意图,是说话人对信息主观态度的体现。

总的来说,信息状态和信息焦点都是信息结构的主要组成成分,也是信息传递的具体手段。确切地说,同一句子的不同成分在言语交际过程中,由于其承载的信息不同,对人类的认知系统造成了不同的影响,形成了不同的信息状态,不同状态的信息加上说话人对信息的主观态度就构成了一定的信息结构,成为了信息传递的合力。换言之,信息状态和信息强度都会影响信息结构,从而影响信息传递,因此本文也将从这两方面入手探讨法庭讯问的信息传递。

从信息状态来看,信息状态都是说话人从自己的角度出发对听话人认知状态的一种推测。而在法庭讯问中,公诉人是国家司法机关的代表,公诉人说话时必须遵循《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应避免非法讯问和不当讯问,因此公诉人在讯问过程不能无根据地对被告人的认知状态进行猜测。换言之,前人对信息状态有着不同的意见,但在法庭讯问中由于讯问和公诉人的特殊性,公诉人应根据已进行的讯问对被告人的认知状态进行推断,而不要进行过多的猜测。从这一角度出发,本文认为在法庭讯问中,旧信息是指讯问中已经确定的信息,新信息则是指讯问中尚未确定的信息。

从信息强度来看,信息焦点体现了说话人的主观态度,而且笔者认为,在信息传递中,信息焦点是首位的,因为说话人的主观意识是信息传递的主要推动力。在主观意识的支配下,说话人会从信息状态考虑不同信息的激活能力,从而更好地为其信息焦点服务。

1. 信息焦点对法庭讯问信息传递的影响

信息焦点及其辖域的大小会对讯问人获取的信息量产生影响,从而也影响到被讯问人的回答。

Lambrecht把句子中表达命题的焦点成分的句法域称为“焦点辖域”。当焦点辖域只有一个句法成分时,Lambrecht称这种类型的焦点为“窄焦点”;当焦点辖域不只一个句法成分时,则被称为“宽焦点”。焦点辖域的宽窄会影响信息的传递。^[12]

问句是法庭讯问中最主要的句式。普遍认为,问句从语法形式上可以分成四类:特指疑问句、选择疑问句、正反疑问句和是非疑问句。但这四类疑问句的信息焦点以及焦点辖域截然不同,这一不同对讯问的信息传递造成了很大的不同。如下例:

- (1)公诉人:李媛说什么?
- (2)公诉人:你根据什么判断这是一个购物车?
- (3)公诉人:你给严某某打电话告诉他这钱是给他的还是临时放一下?
- (4)公诉人:现场看数码照片你还有没有印象?
- (5)公诉人:这个车是在李明所开的车的正前方吗?

上面五个例子分别是特指疑问句、特指疑问句、选择疑问句、正反疑问句和是非疑问句,它们的信息焦点及其辖域各有不同。

在例(1)中,信息焦点是特指疑问词“什么”,这是一个窄焦点,因为焦点辖域只占据一个句法成分,那就是VP“说”的宾语成分,这句话肯定了一个事实,就是“李媛说了一些话”,说话人希望通过特指疑问句的窄焦点获取这一事实的细节。

[11] Lyons, J. 1977. *Semantic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 Lambrecht, L.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Topic, Focu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Discourse Referent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214.

例(2)也是一个特指疑问句,但信息焦点的辖域和例(1)略有不同。例(2)的信息焦点同样是疑问词“什么”,但该焦点的辖域比例(1)更窄,因为前一个例子的焦点辖域在句子的主要成分上,而该例的焦点辖域在句内状语成分“根据什么”上。换言之,例(1)的事实不是很具体,公诉人在构建案件事实的时候需要更为确切、具体的事实,因此他通过特指问句来获取有关确切事实的信息;而在例(2)里,基本事实已经确定,但事实理据方面的细节还有待确定,因此说话人试图通过句内状语的疑问词来获取事实理据方面的细节。

例(3)是一个选择疑问句,信息焦点是“是给他的还是临时放一下”,该焦点辖域相对较广,是句子的整个VP成分。

例(4)是一个正反疑问句,信息焦点是“你还有没有印象”,焦点辖域是句子的整个VP成分,是对主语部分的肯定或否定,而主语是关涉一个事实的,因此说话人采用正反问句来获取关于该事实的肯定或否定的回答。

例(5)是一个是非疑问句,其焦点辖域占据了整个句子,这是对一个事实的肯定或否定的讯问,因此说话人采用了是非问句来获取回答。

从上面五个例子可看出,特指、选择、正反和是非这四种疑问句的焦点辖域越来越宽,随着焦点辖域的变化,讯问人最希望传递的信息也在发生变化,焦点从事实的细节到部分事实再到整个事实的确认,不同问句的焦点和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也有所不同,相应地,讯问人对被讯问人回答的控制力是不同的。^[13]

总的来说,特指问句、选择问句、正反问句、是非问句分别是对事实点、线、面的询问,因此不同句式获取的信息量自然不同。^[14]特指问句是对事实的某一个点进行讯问,属于细节信息的获取,讯问人对细节信息的控制力比较弱,因此被讯问人在信息提供上的自由度比较大;选择问句是对部分事实的讯问,讯问人通过问句对部分事实进行确定,由于涉及事实,讯问人的控制自然更为有力,被讯问人在信息提供上的自由度相对较小;正反问句是对某一命题的正反两个方面进行讯问,从而对某一事实进行构建,因此讯问人的控制是强有力的,被讯问人在信息提供上的自由度是最小的,只有肯定或否定的回答;是非问句是对整个事实的讯问,讯问人通过是非问句来确定某一事实的建立,因此讯问人的控制也是最强的,给被讯问人回答的自由度也是最小的,只有肯定或否定两种。

从上可看出,不同问句的信息焦点不同,其辖域也有宽窄,对事实构建的作用不同,对被讯问人回答的影响也不同,后续讯问自然也会发生变化,因而信息焦点及其辖域对法庭讯问的影响是很明显而且很重要的。

2. 信息焦点的新旧状态对信息传递的影响

前文已经提过,在言语交际过程中,句式或语言结构的选择都是取决于说话人的交际意图。英国的哲学家Austin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15]来解释语言结构与交际意图之间的

[13] 在以往的法律语言研究中,王洁、廖美珍等学者用问句开放度来解释不同问句具有不同特点的回答这一语言现象。本文认为,该语言现象最根本的在于不同问句信息焦点的辖域是不同的,辖域不同导致传递信息的不同,从而对回答的控制力也是不同的。

[14] Crystal 认为,“问句是一个用于区分句子功能的术语,有时可以从语法的角度来定义,有时可以从语义或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来定义。”从这可看出,问句其实不是一个单一的概念,而是一个语法、语义、语用的综合体,而综合体形成的原因就在于信息结构。Crystal, D. 1985.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M].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p. 254.

[15] 参见 Austin, J. R., 1980[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关系,他认为,人类使用语言是为了实现某一特定交际意图,因此语言都是在实施一定的行为,不同语言结构是人类用于实施不同的言语行为。Austin的学生Searle后来进一步发展了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根据说话人交际意图的不同实现方式提出了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的区别:如果一个人的交际意图直接通过话语的字面意义来实现,为直接的言语行为;如果一个人的交际意图不是直接通过话语的字面意义来实现的,为间接的言语行为。

不同句式的直接言语行为是不同的,问句的直接言语行为是询问、获取新信息。但问句同样可以实施间接言语行为,这和信息焦点的新旧状态有着密切的关联。

一般来说,焦点传递一种新信息,因为这是符合人类的认知规律的。从听话人的角度来看,旧信息在听话人的认知系统里已经处于激活状态,再次出现并不引起特别的注意,但是那些尚未被激活的新信息往往更受听话人的关注。针对这一认知规律,说话人为了能向听话人明确其交际意图,通常都是把新信息和信息焦点结合起来,直接通过字面的意义表达自己的交际意图。

从问句来看,询问是问句直接表达的言语行为,交际意图在于获取新信息,其焦点通常都是新信息。但当问句的焦点不是新信息而是旧信息时,说话人采用问句的交际意图不再是获取新信息,而是表达字面意义之外的意图。如下例:

(6)公诉人:一个年轻女性在她的身边有一个小推车,你没有考虑到这可能是一个婴儿车吗?

从语言形式来看,例(6)的焦点是对“你没有考虑到这可能是一个婴儿车”这一事实进行询问,在前边的讯问过程中被讯问人已经表明“他没有考虑到那是一个婴儿车”,因此该例的焦点实际上对一个讯问人和被讯问人都已经知道的旧信息进行询问,被讯问人的回答是很容易预见的。可这里公诉人为什么还要问呢?对于一个旧信息是不需要再次进行询问的,唯一的解释就是公诉人实际上并不想实施询问这一言语行为,他只是通过询问这一语言形式表达别的言语行为。在这个例子里,公诉人最想传递的信息不再是询问,而是表达自己对被讯问人行为的疑惑或不解,因为公诉人认为被告人肯定知道所看见的是一个婴儿车,但被告人对此事实一直不直接承认,公诉人就通过这种问句强烈表达自己对被告人陈述的不同意,或者强烈表达自己认为被告人陈述有不合情理的地方。可见,该问句不是实施直接的言语行为,而实施另外的间接言语行为,这两种不同言语行为的实施同样会影响法庭信息的传递,从而对整个讯问造成影响。

3. 非焦点成分的新旧状态同样会影响信息传递

焦点成分的新旧状态会影响法庭讯问的信息传递,非焦点成分的新旧状态同样会有所影响。普遍认为,信息结构和句法形式的结合就体现为信息的焦点结构。Chomsky、Jackendoff、Zubizarreta以及Erteschik-shir(1997)等认为焦点结构是一种焦点—预设两分的结构,也就是说一个信息结构中除了焦点以外的成分都是预设。焦点的辖域以及新旧状态会对信息传递造成影响,预设的新旧状态同样会对信息传递造成影响。^[16]

在前文焦点新旧状态对信息传递的影响中提到,焦点一般是传递新信息的,当焦点不传递新信息时,这往往是说话人由于某种考虑不直接表达自己的观点,而是实施间接言语行为。非焦点成分的新旧状态同样会造成影响,但并不是和言语行为有直接关联,而是和预设对听者的影响有关。

[16] Chomsky, N. 1976. Conditions on rules of grammar [J]. *Linguistic Analysis* 2: 303-351; Jackendoff, R. S. 1972. *Semantics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M]. MIT Press; Zubizarreta, M. L. 1998.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M]. Cambridge: MIT Press.

在一个信息单位中,焦点结构以外的成分都是预设。焦点在无标记情况下是传递新信息的,预设则传递旧信息。但并非所有的预设对听话人而言都是已知的,在一定情况下预设也可以是听话人的新信息,这一点在某些言语交际中还会被说话人加以利用,从而让信息流朝着自己所期待的方面前进。该种利用的基础就是说话人赋予信息焦点的强度。

上文提到,焦点由于说话人的特意加重而吸引了听话人的关注,预设受到听话人的关注程度当然就会大大降低,因此预设具有一定程度的隐蔽性。换言之,听话人往往不大注意预设,而是基于预设的基础之上对焦点进行阐述。当预设为听话人的已知信息时,听话人基于预设的基础之上对焦点进行阐述并不会改变原有的信息流方向;但当预设为听话人的新信息时,如果听话人还是基于预设的基础之上对焦点进行阐述,就相当于承认了预设所传递的信息,这样说话人利用了预设的隐蔽性把听话人的新信息在没有察觉的情况下直接变成了已知信息,从而影响了信息传递。

预设隐蔽性的特点使得其新旧状态对法庭讯问有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因为法庭讯问是围绕案件事实构建展开的。在法庭讯问中,公诉人是通过被告人的回答来构建案件事实的,提问只是一种方式。具体地说,公诉人一般都是围绕案件的基本事实以及细节进行提问的,被告人对提问中所涉及的事实问题的承认与否直接影响案件事实的构建。预设和焦点都会涉及案件事实的构建。当预设为新信息时,这是公诉人对案件事实的假设,因为这并不是此前讯问中公诉人通过被告人的回答构建起的案件事实,只是公诉人基于自己的认识和理解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假设,公诉人继而在此假设基础上对另一案件事实或细节进行提问。预设具有一定程度的隐蔽性,被告人的注意力都被焦点所吸引,因此往往会忽略预设所涉及的事实假设,而是直接基于预设的案件事实假设基础之上对焦点的提问进行回答,而在回答的同时也等于间接承认了预设中的案件事实假设。

也就是说,当预设为新信息时,预设的隐蔽性使得公诉人不需要通过提问来获取案件事实构建的新信息,而是在被告人忽略的情况下直接把自己对案件事实的假设转变成案件事实。简单地说,就是在被告人不知情或者没有察觉的情况下间接承认某一事实。如下例:

(7) 审判长:何时看见刘X掐被害人?

被告人:我们走过去,有五六米的距离时看到的,然后我就跑过去分开他们。

在例(7)中,信息焦点为疑问词“何时”,“看见刘X掐被害人”都是非焦点成分——预设,而且这个预设之前的讯问中都没有出现,因此是一种新信息。由于信息焦点吸引了被告人的注意力,因此该例中预设的新信息并没有引起被告人的注意,而是直接对信息焦点进行了回答,这就使得提问具有了诱导性提问的嫌疑。在我国刑法的证据调查规则中是禁止法庭讯问的诱导性发问的,因为诱导性发问有时候会影响被告人对案件客观事实的陈述、改变被告人原有陈述的方向。

当然,并不是所有预设都不会为听话人所关注的。如例(6)。

例(6)的预设是“一个年轻女性在她的身边有一个小推车”,这一信息在前面的讯问中没有得到双方的确定,这只是公诉人对案件事实的一个假设,因此对听话人来说是一个新信息。预设具有明显的隐蔽性。如果该预设没有被该被告人注意到,被告人就会直接对“没有考虑到这可能是一个婴儿车吗”进行回答,与此同时就是间接承认自己看到“一个年轻女性在她的身边有一个小推车”,这样公诉人对案件事实的假设没有经过论证的过程就直接成为了案件事实,更为重要的是,预设中的案件事实假设直接和另一关键事实有着紧密关联,一旦被告人承认了该假设,他就进入了公诉人的逻辑之中,该逻辑推断被告人对另一关键事实的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如果被告人做出否定回答将

会引发法庭参与者对其客观真实性产生怀疑。可见,预设可以改变法庭讯问的信息传递,最终并影响法庭讯问的结果,其改变就在于预设的新旧状态和听话人对预设隐蔽性的洞察与否。

在实际庭审过程中,被告人洞察了预设所传递的新信息,立刻否定了该信息,因而后续的信息展开呈现了不同的情况,具体的庭审讯问如下:

(8) 被告人1: 因为当时,您看我下车是管她叫“大姐”,我觉得她比我大,既然她四十多岁年纪,我不可能会想到她会带着一个婴儿。

公诉人: 韩磊,你下车的时候都到了李媛的旁边,是吗?

从实际的庭审讯问问答来看,被告人对预设中公诉人的案件事实假设有了足够的重视,为了摆脱公诉人逻辑对自己陈述的影响,被告人直接否定了预设,从而撤销了公诉人基于该预设的提问,法庭讯问的信息流也没能按照公诉人所期待的方向展开,对于提问中所涉及的关键案件事实还是没有得到肯定,因此公诉人只能改变策略,希冀从另一方面出发获取能证明犯罪构成要件的信息。

结语

本文主要从信息的角度对法庭讯问进行了探讨,提出法庭讯问的本质就是特殊语境下的信息传递,公诉人和被告人之间的问答形成了信息流,案件事实就在信息流中构建起来。在信息流中,焦点的辖域、焦点的新旧状态、非焦点成分/预设的新旧状态都会影响信息的传递,焦点的辖域直接和事实相关联,焦点的新旧状态反映出公诉人实施的首要言语行为,而非焦点成分/预设的新旧状态则和信息传递的隐蔽性有关,三者从不同方面影响信息的传递,并进而影响案件事实的构建。因此,公诉人要在法庭讯问中达到良好的讯问效果,在讯问过程中就必须注意这些方面对信息传递的影响。

(责任编辑 张 灵)

“Max Stirner’s Problem”: Marx’s Critique of the Spectral Phenomenology 122

Li Peng/Faculty of Marxism,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Abstract: In Marx’s texts, such as the German Ideology, Marx, through the concrete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ticks of Max Stirner’s christian phenomenology, disclosed the substance of the spectral phenomenology of the invisible man, at last, thoroughly understudied the spiritual nature of Hegelian speculative understanding strategy of Being, and founded his scientific notion of the praxis understanding strategy of the Being.

Overall Approach Analysis of the Butt Joint Between Auditing Practices and Contract Effectiveness Control: In the Perspective of Protec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131

Li Hua & Shu Wending/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auditing, the protec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is difficult but unavoidable. By means of contract theory, we explores the essence of obstacle in audit practice, and provides unique interpretation approach for auditing state-owned assets. For audit fraud rampant, taking contract as “protection” and “centralized decision-making” program, through the functional perspective of auditing practice and contract effectiveness control, with the logical train of thought of “determining the idea – optimization system –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contract effectiveness control process – a complete set of support ,” we think, only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ontract effectiveness control function, can converge to a state-owned assets audit “equilibrium.”

Trial Interrogation Language Study (Conversation by Writing) 138

Zhang Yan & Cui Yuzhen/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rial interrog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acquisition and identifica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s, and also is an important field in legal language research. The two articles in this issue respectively deal with suspect or interrogation object’s lying and interrogation process as a special information chain. The former proposes presupposition strategy to block lie, while the latter puts forward how to influence and promote the people being questioned to achieve effective inquiry activ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